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躍勳

選任辯護人 王維毅律師
黃鈞鑣律師

被 告 陳振恩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8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4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犯罪事實

一、乙○○、丁○○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自民國112年12月間、113年1月間某日起，參與「張啓煜」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蚊靜」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分別擔任提款車手。乙○○、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R張經理」向丙○○佯稱可下載APP「崇仁智慧精靈」，並教其操作買賣股票等語，致丙○○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林躍勳、丁○○復分別依暱稱「蚊靜」、「張啓煜」等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

01 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將所提領之款項，上繳予暱稱「蚊
02 靜」、「張啓煜」，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
03 林躍勳並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報酬。嗣丙○○察覺遭
04 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6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部分：

09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關於訊問（秘密）證人之筆錄，
10 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
11 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之規定，係排除（一般）
12 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就被告於警詢之
13 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
14 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上開規定，必以犯罪
15 組織成員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足語焉，若係犯本條例以外
16 之罪，即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
17 該所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仍應
18 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
19 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判決以下所引
20 用相關證人（含共犯）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於
21 認定被告乙○○、丁○○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
22 事實，均不具有證據能力，而未採為判決之基礎，惟並不因
23 此排除作為本院認定被告2人所涉加重詐欺、洗錢等犯罪事
24 實之證據資料，先予敘明。

25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8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
29 查，公訴人、被告乙○○及其辯護人、被告丁○○就本判決
30 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
31 力（見本院卷第9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

01 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02 (三)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03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04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05 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
06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
07 調查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
08 均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
11 審理中均坦承不諱（113年偵字第24984號卷第166頁、本院
12 卷第96、149頁），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坦承
13 不諱（本院卷第96、149頁），並有附件所示之供述及非供
14 述證據可佐，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
15 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揭犯行均洵堪認
16 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於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
25 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
26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
27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28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
29 以下罰金。」係不利被告且於本案被告行為時所未明文之規
30 定，依罪刑法定原則，本案被告均無該規定之適用。

31 3. 洗錢防制法：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已如前述。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04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5 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06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
07 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08 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9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
10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
11 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
12 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13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14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15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16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17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18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9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20 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
21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
22 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
23 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
24 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
25 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
26 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
27 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
28 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30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
31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01 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02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03 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04 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06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8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9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1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2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

14 (2)本案被告2人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5 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均未達1億元，經查：

18 ①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
19 諱，已如前述，倘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
20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113年8月2
21 日修正生效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除偵、審自白外，
22 尚須主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方可減輕刑度，因此該次修
23 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仍應適用112年6月16日
24 修正後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是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6日修正後第16條第
26 2項必減規定，有期徒刑部分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7 上6年11月以下；若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2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112年6月16日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規定，有期徒刑部分處斷刑
30 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
31 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論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2 ②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始坦承本案犯行，已
03 如前述，不論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之洗
0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同法第23
05 條第3項前段，均不得減輕其刑，是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刑部分法定刑範圍為
07 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若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
08 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期徒刑部
09 分法定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
10 法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論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2 (二)是核被告乙○○、丁○○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3條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
15 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2人各自基於相同目的，針對同一告訴人，各自為數次
17 提領詐欺款項之行為，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侵害同一
18 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9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0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各自論以一
21 罪。

22 (四)想像競合之說明：

23 被告2人各自就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3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自依刑法
2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五)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27 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8 (六)刑之減輕事由：

29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0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
31 月2日施行，增訂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3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4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有利於被告之規定，依刑法
05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如符合該條之要件，仍應依該規
06 定予以減刑，合先敘明。

07 (2)查被告乙○○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迭自偵查、本院準備
08 程序、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已如前述，又其於本院訊問時自
09 陳本案取得之報酬為3000元等語（本院金訴卷第28頁），且
10 已於本院審理中繳回該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在卷可稽（本
11 院卷第156-1頁），堪認全部犯罪所得已繳回，準此，自合
12 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應依該規定減
13 輕其刑。被告丁○○就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本院準備程
14 序、審理時始自白犯行，已如前述，則其不合於詐欺犯罪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刑。

16 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7 (1)按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2)查被告乙○○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上開參與犯罪組
20 織犯行，本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21 罪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減刑
22 規定。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始坦承上開參與
23 犯罪組織犯行，不合於該條減刑之要件。

24 3. 洗錢防制法：

25 查被告乙○○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
26 本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本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
2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為係從較
28 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是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減刑
29 規定。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始自白一般洗錢
30 犯行，不合於該條減刑之要件。

31 (七)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4476

01 號移送併辦意旨，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實質上
02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予以審究。

03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
04 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2人均正值青年，不
05 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
06 款車手工作，將贓款轉交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損害
07 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並考量被告乙○○始終坦承
08 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被告丁○○犯後亦坦承犯行，及本
09 案告訴人遭詐款項合計高達20萬元，且被告2人均係居於聽
10 命附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另斟酌被告2人均
11 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分期履行賠償金額中，告訴人於本
12 院審理中亦陳稱其目前確有如期收到被告2人所給付之款
13 項，希望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堪認被告2人
14 確有彌補其等行為所造成損害之誠意及具體作為；兼衡被告
15 2人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2人警詢調查筆錄受
16 詢問人欄所載）、被告2人前均未受科刑判決之紀錄等一切
17 情狀，就其等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至於
18 被告2人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
19 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
20 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
21 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22 (九)不宣告緩刑之說明：

23 被告2人固均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按宣告緩刑，除應具備
24 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
25 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
26 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
27 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本院審酌被告2人雖均坦承本案犯行，且與告訴人達
29 成調解，並遵期給付中，惟被告乙○○另涉犯加重詐欺案
30 件，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被告丁○○則另涉犯加
31 重詐欺、公共危險等案件，現分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

01 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有本院被告2
02 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
03 法賺取財物而為本案犯行，難認本案僅經追訴、審判及刑之
04 宣告，而未經現實矯正，即足令其等未來無再犯之虞，是本
05 案仍有執行刑罰使其等知所警惕之必要，爰均不予宣告緩
06 刑。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9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0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1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
12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
14 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16 揆諸前開規定，就本案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關於沒
18 收之規定，至「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以外之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先敘明。

20 (二)犯罪所得部分：

21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4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5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26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7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8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29 2. 被告乙○○：其於本院訊問時自承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3000
30 元（見本院卷第28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其已自動繳
31 回該犯罪所得，且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持續給付調解內

01 容，均已如前述，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
02 之立法目的，如就此部分再諭知沒收其上開犯罪所得，將使
03 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3. 被告丁○○：本案並無證據足認其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
05 得詐騙集團之分工報酬，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
06 所得，即無從諭知沒收。

07 (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查上開被告2人提領之款項，固
08 係其等洗錢之財物，然除被告乙○○從中分得之報酬外，其
09 餘業已上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2人均並未終局保有該
10 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17 法官 高世軒
18 法官 吳宜珍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吳梨碩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民國)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帳戶
-----	------	--------------	---------------	-----	--------------	---------------	------

01

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R張經理」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APP「崇仁智慧精靈」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2日11時許	5萬元	林躍勳	113年1月12日11時27分許	2萬0005元	周天壯申設之臺中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2日11時27分許	2萬0005元		
		113年1月12日11時13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12日11時28分許	2萬0005元		
					113年1月12日11時28分許	2萬0005元		
			113年1月12日11時29分許	1萬9005元				
		113年1月11日15時14分許	5萬元	丁○○	113年1月11日15時26分許	6萬元		煙都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1日15時17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11日15時27分許	4萬元		

02

附件：

03

一、供述證據：

1. 丙○○113.1.23. 警詢 (113年偵字第24984號卷第119-124頁)
2. 丙○○113.7.22. 準備 (113年金訴字第881號卷第95-100頁)
3. 丙○○113.11.4. 審理 (113年金訴字第881號卷第143-151頁)

二、非供述證據：

1. 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收據、手機對話擷圖 (113年偵字第24984號卷第99-118、125-141頁)
2. 提款照片 (113年偵字第24984號卷第65-68頁)
3. 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2024.03.14一小港字第000023號函所附之周天壯第一銀行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3年偵字第24984號卷第71-78頁)

(續上頁)

01

4. 煙都之中華郵政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113年偵字第24984號卷第69-70頁)
5. 通聯調閱查詢單 (113年偵字第24984號卷第79-98頁)